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①S308 沁温界至东环南路段沿线安全设施进行完善; ②对局部损毁严重段水泥路面病害段进行修复; ③对沿广利济河渠河堤及终点东环南路段增设路面横向排水设施。沿线共设置单悬臂式标志牌 14 块、单柱式标志牌 96 块、道口标柱 168 根，重新喷划普通热熔标线 3989.95 平方米、减速振动标线 279.45 平方米。设置百米桩、里程碑 115 块，安装太阳能黄闪灯 10 个，新建波形梁护栏 1820 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零叁佰柒拾陆元(￥1250376.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娜 。注册编号: 豫 241192048475。

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一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发包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9207
2	200	路基	212025
3	300	路面	122694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88407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237996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237996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2380
10	投标报价		1250376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9207.00	19207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20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24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23.340	93.87	20965
207	坡面排水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现浇C25混凝土急流槽	m	320.000	238.90	76448
207-10	仰斜式排水孔				
-b	横向排水管（DN500钢筋混凝土II级承插口管）	m	244.000	274.26	66919
-c	现浇C25混凝土集水井	个	32.000	1109.22	35495
-d	dn300雨水管（K68+323两侧设）包含挖沟槽、回填、路面恢复。	m	30.000	356.43	10693
-e	砖砌双箅雨水口（1450*380）	座	2.000	752.50	150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2025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沅陵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4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	m2	930.600	122.99	114454
-c	密封胶（聚氨酯类）开槽灌缝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	m	155.000	14.92	2313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765.000	5.07	3879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7.120	5.03	204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22694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B-2E)	m	1820.000	212.70	38711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D=80	个	2.000	1049.00	2098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90	个	32.000	951.25	30440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D=80+120×80	个	4.000	2325.50	9302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D=60(停)	个	41.000	1131.61	46396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L=40×60	个	15.000	937.07	14056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D=80+80	个	2.000	2254.50	4509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148×96	个	6.000	7413.17	44479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192×96	个	3.000	7679.33	23038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286×140	个	2.000	11783.00	23566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456×220	个	1.000	18111.00	1811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356×220	个	2.000	12942.00	25884
604-5	单悬臂黄闪灯	个	10.000	3646.40	36464
604-8	里程碑	个	11.000	111.18	1223
604-10	百米桩	个	104.000	11.75	1222
604-14	道口标柱（C30混凝土）	个	168.000	67.71	11375
LB-01	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11.350	219.91	2496
LB-02	拆除铝合金标志	个	6.000	350.00	21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路面标线	m2	3989.950	44.04	175717
-b	振动标线	m2	279.450	87.60	2448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884070元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17日

承包人：河南溯添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7 日

承包人：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7 日

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沁阳市 S308 武济线安防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沁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辉代表本单位委任魏娜（身份证号：410211198010140027）为沁阳市 S308 武济线安防工程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魏娜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2024 年 1 月 17 日

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沁阳市S308武济线安防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河南澜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辉